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出现剩余。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金木

彭万华

唐炎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